

莆田市协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型鞋生产扩建项目(扩建一条成型线及现有三条成型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9日,莆田市协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成型鞋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工业园区仙妃路2288号(北纬25°19'57.7948",东经118°43'8.1805"),项目扩建规模为年产80万双成型鞋,扩建后全厂总规模为年产480万双成型鞋,本次验收范围由于本次扩建项目是新建一条成型线,并入原3条成型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备。本次验收废气无法单独验收扩建部分,故本次验收规模为4条成型线涉及到的环境污染物一并验收(6#厂房4条成型线总规模为年生产成型线320万双)。

设备主要为4条成型线、24台烤箱、8台刷胶机、8台喷胶机、4台除皱机、4台烘线机等。配套建设1套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间(依托原有工程)等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1年9月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并于2011年9月30日通过莆田市仙游县环保局的环评审批,设计年产运动鞋160万双、背包20万个、降落伞20万支,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验收两条成型鞋生产线年产运动鞋150万双,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仙游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莆仙环保许可准字(2015)44号),二期验收一条成型鞋生产线年产运动鞋10万双,于2019年8月8日取得仙游生态环境局验收意见(仙环验(2019)15号),其中背包、降落伞生产线未建设,项目两条成型鞋流水线已达到产能年产运动鞋160万双,故原项目撤掉一条成型流水线;项目于2021年11月委托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莆田市协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型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3日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莆田市协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型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1)40号),新增两条成型线,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成型鞋160万双,于2022年1月14日取得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于2023年5月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莆田市协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型鞋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15日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莆田市协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型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3)23号),新增一条成型线,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成型鞋80万双,于2023年7月27日取得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随着公司的发展,建设单位拟再进行扩建,新增一条成型线,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成型鞋80万双,扩建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企业扩建项目于2024年2月26日委托泉州市正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扩建新增年产成型鞋80万双生产线于2023年4月正式进行开工建设,于同年5月竣工完成。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工程年产成型鞋 80 万双生产线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

本次验收为 6#车间总的 4 条成型线（（扩建一条成型线及现有三条成型线））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年产成型鞋 320 万双生产线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莆田市协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6#车间 4 条成型线）成型鞋生产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对后，本公司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会造成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内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游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成型线上胶、烘干、贴底、补胶、烘线机、整理清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本次验收的成型线上胶、烤箱、贴合、整理清洁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改建 6#楼原成型线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大活性炭箱体，增加活性炭容量，更换风机，增大风量，本次扩建项目成型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 6#原成型线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风机引至同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3）高空排放；食堂依托原有工程，食堂油烟经集气收集通过环保认证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集气管道引到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产生噪声。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位于厂区入口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餐厨垃圾

扩建项目工程食堂依托原有工程，产生泔水、废油脂等餐厨垃圾交由莆田市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鞋材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出售给泉州台商投资区纪刚再生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

（4）危险废物

项目使用胶水、处理剂、硬化剂等原料产生废原料空桶，企业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物代码：HW49（900-039-49）），成型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毛刷、废胶管（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企业产生的废原料空桶由广东裕田霸力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

废毛刷、废胶管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制定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科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9日~10日对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运行负荷均达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经监测，各项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如下：

1、废水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内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仙游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2、废气

食堂油烟经集气收集通过环保认证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集气管道引到楼顶排放，因油烟净化器已通过环保认证可不对其进行监测。

扩建项目成型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次验收项目成型线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10 \text{ kg/h}$ ；苯排放浓度 $\leq 12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0.5 \text{ kg/h}$ ；甲苯排放浓度 $\leq 4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3.1 \text{ 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1.0 \text{ kg/h}$ ）。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集气装置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苯 $\leq 0.4 \text{ mg/m}^3$ 、甲苯 $\leq 2.4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2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值浓度 $\leq 10 \text{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四周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 \text{ dB(A)}$ ，夜间 $\leq 55 \text{ dB(A)}$]。

4、固体废物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食堂产生泔水、废油脂等餐厨垃圾交由莆田市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鞋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鞋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出售给泉州台商投资区纪刚再生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原料空桶暂存危废间，待产生一定量后由广东裕田霸力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家）回收；企业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毛刷、废胶管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符合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固体废物能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综合利用，措施可行。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6.803t/a。1#成型线、2#成型线扩建环评批复及环评的量为：VOCs \leq 4.055t/a；3#成型线扩建环评批复及环评的量为：VOCs \leq 1.188t/a；本次扩建部分（4#成型线）环评批复及环评的量为：VOCs \leq 1.56t/a

根据Q3（DA003）排放的总量最大值为VOCs为0.552t/a，小于本次扩建部分VOCs \leq 1.56t/a。

本项目有机废气全厂总量控制为VOCs \leq 6.803t/a，根据前期验收可知，企业前期验收的废气排放的VOCs量约为1.334t/a，则1.334+0.552=1.886t/a $<$ 6.803t/a，因此，企业扩建工程废气排放的VOCs总量符合VOCs年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整改/完善内容

1、现场整改要求与建议

完善危废间地面破损修复及防渗措施、完善排气筒标识牌。

2、验收资料整改要求与建议

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附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成型鞋生产扩建项目，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建设单位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的监测内容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因此，莆田市协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型鞋生产扩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管理，以确保稳定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建议加强规范化环保管理要求。后续如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依据相应环保制度要求执行。

莆田市协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附件 会议签到表